

证券代码：836718

证券简称：永锦电气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上海永锦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8月19日
2.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洞业路508号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8月8日，书面通知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永仁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6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上海永锦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24）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完成了《上海永锦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报告中详细说明了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及实际使用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布的《上海永锦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永锦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上海永锦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9日